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姓名：王龙基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7年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 2017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于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，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/	/	否

二、 出席 2017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：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2017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

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：

2017年3月14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申请》。报告期内因本人担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2017年7月离任），对《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确认》、《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两项议案中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。

2017年6月5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董事、高管201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计划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017年7月2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以上议案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按照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，积极发表建议，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在深圳、无锡、南通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，考察过程中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六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的做出判断。

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执行情况。实地考察，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见面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尤其是公司上市后，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、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七、 其他工作

2017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wanglongji@cpca.org.cn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龙基

年 月 日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姓名：查晓斌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7年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 2017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于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，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/	/	否

二、 出席 2017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：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2017

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：

2017年3月14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确认》、《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申请》。

2017年6月5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董事、高管201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计划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017年7月2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以上议案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考核评价情况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。

五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在深圳、无锡、南通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，考察过程中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

完善及执行情况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六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的做出判断。

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执行情况。实地考察，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见面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尤其是公司上市后，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、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七、 其他工作

2017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zhaxb@dehenglaw.com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查晓斌

年 月 日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姓名：李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7年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 2017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于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，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6	3	3	/	/	否

二、 出席 2017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：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2017

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：

2017年3月14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确认》、《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申请》。

2017年6月5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公司董事、高管201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计划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017年7月2日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本人对以上议案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。

五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在深圳、无锡、南通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，考察过程中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

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六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；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的做出判断。

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执行情况。实地考察，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等见面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尤其是公司上市后，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、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七、 其他工作

2017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leo68@netease.com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勉

年 月 日